

(二)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因應中、日、韓三方 FTA 談判啟動，除應加速 ECFA 後續協商，更應展開 FTA 的洽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5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35)

羅委員就因應中、日、韓三方 FTA 談判啟動，我除應加速 ECFA 後續協商，更應展開 FTA 的洽簽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關於加速 ECFA 後續協商部分

(一) 自去(100)年 2 月 22 日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啟動貨品貿易、服務貿易、投保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之協商以來，兩岸已進行數次協商，並取得一定進展。其中投保協議已於本(101)年 8 月 9 日第 8 次兩岸兩會會談時簽署，服務貿易、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則以明年底完成協商為目標。

(二) 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 2 項協議包括數千項貨品關稅減免及涵蓋百餘項次業別開放，範圍遠較 ECFA 早收計畫廣泛與複雜，且兩岸都積極爭取各自產業的利益，需要較長處理時間。惟考慮國內業者盼能儘早爭取中國大陸優惠關稅及市場開放待遇，以及因應中、日、韓三方 FTA 談判啟動，經濟部將加快協商步伐，積極協調相關部會與產業界意見全力推動，爭取儘早達成共識，以送交兩會簽署協議。

二、關於洽簽 FTA 部分

(一) 我國外貿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已分別與歐盟、美國、東協簽署 FTA。美韓 FTA 已於本(101)年 3 月 15 日生效，據估計，美韓自由貿易協定在貿易方面將影響臺灣對美出口高達 34 億美元，占年度輸美出口總值 9.8%，我國對外經貿關係面臨嚴峻的挑戰，必須急起直追。

(二) 目前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「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」展開談判。另在我方之積極推動下，臺紐於本(101)年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，並於 5 月底正式展開談判。此外，我與印度、印尼等重要貿易夥伴已進行洽簽經濟合作協定之可行性研究，以色列亦同意於 102 年前與我方成立 FTA 工作小組。

(三) 未來我政府將持續在多邊及雙邊場域遊說歐、美、日等重要貿易夥伴與我洽簽 ECA，以為我廠商創造有利的國際經貿環境。

(三)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為落實經貿自由化政策，政府應加快 ECFA 後續協商腳步及與各國洽簽 FTA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3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1-53)